

附件 1:

第 20 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暨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 夏季运动会游泳项目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游泳分会

扬州市体育局

扬州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

扬州新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扬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4 日；

比赛地点：扬州体育公园游泳跳水馆。

六、竞赛项目

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限女子）、1500 米（限男子）

蛙 泳：50 米、100 米、200 米

仰 泳：50 米、100 米、200 米

蝶 泳：50 米、100 米、200 米

混合泳：200米、400米
接 力：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泳接力、
4x2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x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x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七、锦标赛竞赛办法

（一）竞赛分组

比赛设丙组、丁组。

（二）报名规定

1. 各参赛院校、各组别限报一支队伍，每支队伍运动员总数不超过12名，且男、女报名人数各不超过7名。
2.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需认真填写参赛项目报名成绩，报名成绩为个人在报名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的最好成绩。
3. 各参赛院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4名。
4. 每名参赛运动员限报2项个人项目，每单位每单项限报2人，可兼报接力项目；各单位男女混合接力项目为两男两女。
5. 比赛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或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组委会将提前在参赛院校递交报名单前将通知相关参赛单位，按照竞赛规程更改参赛项目。

（三）竞赛规则

1.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

2. 50米、100米项目采用预决赛，其它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八、锦标赛运动员资格

(一) 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并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 丙组：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考试、录取，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平台公示的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体育院校和师范类体育院校考试、录取的体育专业类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同时享受过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学生；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大学生运动员。

(三) 丁组：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限制性比赛的大学生仅限报名丁组比赛。限制性比赛包括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

九、世大运选拔赛

(一) 参赛资格

1. 凡具有中国国籍，正规全日制学校在校大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2. 参赛运动员年龄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二）竞赛办法

未报名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与锦标赛丁组运动员共同编组比赛。

（三）录取办法

1. 为取得优异成绩，允许中国游泳协会推荐部分具备在国际大赛能够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免于参加选拔赛优先锁定部分小项人员。

2. 在成绩达到国际大体联游泳参赛标准的前提下，通过选拔赛优先录取各单项第一名的运动员，在保证水平的前提下，为兼顾接力项目，个别单项录取选拔赛取得前 2 的运动员兼顾接力项目组队，如选拔赛单项未进入前 2，或进入前 2 但成绩不具备竞争力者不予以考虑。最终入选集训运动员由专家组根据运动员成绩、兼项数量及是否可兼项接力等综合考量，择优录取。

3. 入选参加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游泳项目运动员需与所在学校等签署相关协议，并完全遵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的关于集训、参赛、疫情防控及反兴奋剂等工作的各项要求。

十、会员单位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必须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并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会员单位注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协会事务部联系人：孙变丽，电话：66093753。仅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形式：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所有参赛队（员）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登录：<http://www.chineseswim.com>，选择比赛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数智）：（17753781280）微信同号。

2. 报名表：下载报名表后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发送电子版至 swimming202106@163.com。仅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

(二) 报到

1. 报到时间：5 月 30 日，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报到须知

（1）根据相关要求，各参赛队需提前在学校所在地保险机构为全体人员办理阶段性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单位报到时，须向赛会交验保险单据，未办理者，

不能参赛。

(2) 参赛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学校招生办公室盖章的招生表格复印件、保险单、体检表、报名表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 2)，证件携带不全者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3) 各参赛院校请携带学校校旗(2号旗)。

十二、费用

(一) 食宿费：比赛期间食宿费用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收费标准每人每天 244 元，超编人员食宿自理。食宿费按 6 天收取，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

(二) 各参赛院校报到时需缴纳比赛押金 2000 元。运动员如在单项比赛中弃权(重赛除外)，扣除弃权费 200 元；接力项目每弃权一项扣弃权费 500 元；未按要求填写报名表或未按时提交报名表的院校(给承办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等)，扣除押金 500 元。

(三) 费用缴纳方式：请各单位于 5 月 1 日前将比赛的食宿费和比赛押金分别转至以下账户，赛务工作人员在收到汇款后，及时开具发票，并带至比赛现场发放。

汇款信息如下：(汇款留言很重要，请务必按要求填写)

户 名：扬州新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17018800001208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汇款留言：**单位比赛食宿费/**单位比赛押金

联系人：王爽，联系电话：18061166426。

十三、锦标赛录取名次

(一) 单项比赛

单项比赛各项目录取前八名。

(二) 团体名次

按总分分别录取丙组团体、丙组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前八名；丁组团体、丁组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前八名。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集体奖：参赛单位 4: 1 按比例评奖。
2. 个人奖：参赛运动员按 6: 1 比例评奖；裁判员按 6: 1 比例评奖；教练员按 6: 1 比例评奖。

十四、锦标赛计分办法

(一)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二) 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18、14、12、10、8、6、4、2 计分。

(三) 打破全国大学生游泳比赛赛会纪录者，一次加计 10 分。(同一项目只计 1 次)

(四) 团体名次按该组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十五、运动员资格审查

- (一)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 (二) 参赛运动员报名确认后，仅限参加本组比赛，不得跨组参加任何项目比赛，违者以弄虚作假论处。
- (三) 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严肃赛风、赛纪，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大会资格审查由组委会负责，将严格按照规定，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随时进行审查。如查出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处罚。
- (四)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公示无异议运动员除外）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者申诉费归还申诉单位。

(五) 各参赛院校报到时，需签署比赛诚信承诺书。

十六、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 (一)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判、骨干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游泳分会报备主办单位后选派。

(二) 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七、疫情防控管理

- (一) 各参赛队（员）须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 3）。

（二）各参赛队（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确保师生健康。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用品。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四）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运动队（员）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4）。

（五）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比赛期间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地、住地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六）各运动队（员）须抵达报到地点后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不得私自外出。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主办单位。